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100033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所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金管會）100年12月23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59892號函辦理，並復貴校100年11月10日校人字第1000050723號函。
- 二、依行政院金管會函復以，（一）鑑於薪酬制度為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重要一環，為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證券交易法已增訂第14條之6規定，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為利公司遵循，行政院金管會已依據上開證券交易法授權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並於100年3月18日發布施行。依據前揭辦法第13條規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於100年9月30日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但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100億元者，得於100年12月31日前設置完成。（二）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性質，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公司董事會討論；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係比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需具備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

三、綜上，為利產學合作，同時充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人才，本部同意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兼任前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並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仍請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國立大專校院（不含國立臺灣大學）、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人事處

101/01/18
07:33:25